

# 2016 阿里山森林鐵道 世界遺產識別標誌設計徵選競賽簡章

## ◆ 緣起

文化部自 91 年起陸續遴選出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目的是向世界行銷推廣臺灣珍貴之自然與文化遺產，同時增加臺灣的國際能見度。阿里山森林鐵道是第一波被遴選為潛力點的名單，更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選為示範點之一。

為能彰顯阿里山推動世界遺產之精神，特別舉辦「識別標誌 (LOGO) 設計徵選比賽」，期望透過民眾共同參與、腦力激盪、創意思考，徵選出代表性之識別標誌。識別標誌主要以阿里山森林鐵道與世界遺產為主題，未來將識別標誌導入相關文宣中以達創造阿里山森林鐵道進入世界遺產之話題。

## ◆ 競賽時間

-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 (暫訂)
- 評選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暫訂)
- 入圍公布：2016 年 11 月 18 日 (暫訂)
- 頒獎典禮：2016 年 11 月 26 日 (暫訂/得獎名單於頒獎典禮當日公布)

## ◆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主辦單位：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

## ◆ 參賽資格

凡對美術、設計有興趣，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可參加。

## ◆ 報名方式

- 請至本活動官方網站連結報名 <http://vc.stust.edu.tw/> 右側相關連結 (請點擊"馬上報名"，即可輸入基本資料及上傳作品相關文件)，報名表注意事項：(1) 單位/學校及部門/系所請填寫全名；聯絡資料請確實填寫，以便聯絡。(2) 不限參賽件數，一件作品對應一張報名表。
- 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 (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JPG 或 PDF 檔上傳，解析度 200dpi 以上)。

-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JPG 或 PDF 檔上傳，解析度 200dpi 以上）
- 參賽作品圖稿電子檔 JPG 檔（A3，解析度請至少設定 300dpi 以上，10Mb 以下，上傳資料請轉 RGB）。
- 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若入圍進入決選，則必須將作品 AI 原始檔，燒錄成光碟以及親筆簽名「報名表」、「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原稿，寄至承辦單位（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南臺科技大學 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2016 阿里山森林鐵道世界遺產識別標誌設計徵選競賽」小組收）。
- 完成作品上傳後，請參賽者須自行並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06-253-3131 分機 7315、7316 高先生或蔡小姐），以確認作品上傳成功。

#### ◆ 作品規格

1. 請至活動競賽網站下載空白圖檔與報名表，繳交作品資料須以電腦繪製或掃描檔。
2. LOGO 設計請依據設計的表現進行黑白稿、反白稿及彩色稿的呈現，並且標示 CMYK 之印刷色票，依據創作者設計喜好設定即可（檔案下載內容規格，不得擅自修改）。
3. 需有黑白稿、反白稿及彩色稿。
4. 上傳檔案規格：請以 JPG 檔上傳（A3 尺寸，29.7X42CM，300dpi。檔案容量大小請勿超過 10MB）
5. 光碟資料：同上述「上傳檔案 JPG 檔」、「參賽作品 AI 原始檔」（尺寸 A3，29.7X42CM）。

#### ◆ 評選方式：

- 承辦單位挑選符合比賽需求之作品後，聘請專業評審人員進行評審。
- 邀請國內廣告設計、視覺傳達、美術等相關科系專家學者及產業界設計師以及主辦單位等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出得獎名單。
- 評選標準：創意 40%、商業 30%、主題 30%。

#### ◆ 獎勵辦法：

獎項	錄取人數	獎金	備註
第一名	1 人	新臺幣 3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上得獎各含獎狀乙紙。</li> <li>• 以上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亦頒發獎狀乙紙。</li> </ul>
第二名	1 人	新臺幣 15,000 元	
第三名	2 人	新臺幣 5,000 元	
佳作	30 人	新臺幣 1,500 元	
入選	20 人		
小計	54 人	新臺幣 100,000 元	獎金暫定，由主辦單位同意後進行規劃定案。

## ◆ 注意事項

一、正式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著作智慧財產權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及參賽作品檔案。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若因未標明、填寫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缺漏或難以辨別參賽者等情形，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二、得獎之創作人需簽立「著作智慧財產權同意書」，以茲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圖像使用權，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

三、本設計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四、所有參賽者，無論身分（學生，專業設計師或社會人士），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利。

### 五、關於參賽者

1. 參賽完成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主辦單位所有。
2.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3. 在正式參賽前，若作品有在公開場合展出的可能，參賽者須自行確認並保護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
4. 所有的作品皆為參賽者的自主監督下完成。
5. 參賽者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比賽規則，並接受評審團的最終決定，同時沒有其它關係人介入評選過程。
6. 參賽者需為相關的審查和展覽，提供一切合理的資訊和實際生產的樣品（如果需要）。
7. 參賽者充分了解有關比賽所提供的資訊是正確且完整的，參賽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將按照主辦單位的隱私政策進行使用參賽者的報名資料、圖像和與任何宣傳素材，可提供主辦單位在機制中規劃的項目（如書籍，目錄，展覽等）使用。
8. 參賽者在報名與提交作品時，充分了解簡章的所有內容。
9. 請自行負責寄件作品運送時所產生之所有費用。
10. 參加甄選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並請詳閱甄選簡章，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規定。
11. 參賽者需於報名時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聲明設計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六、關於得獎者

1. 得獎名單以評審委員合議決定，主辦單位將於評審後 15 日內通知各獲獎者。
2. 各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亦得由決選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
3. 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 10%。主辦單位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將獎金匯款至得獎者提供的銀行帳戶，但匯款程序可能需要 2 個月的時間，主辦單位將處理相關匯款規定，保證所有的獎金款項都能順利匯出。

七、凡獲獎作品主辦單位將另通知提供檔案及相關資料作為展出、編錄專輯使用。

八、主辦單位僅針對得獎作品進行宣傳活動，任何未入圍作品，將不會被使用或是公開。

九、資格取消

1. 報名繳交作品之圖面中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違者取消入圍資格。
2. 入圍或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其他設計競賽得獎之作品，且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
3. 未能於繳件截止日前完成作品、光碟和文件繳件者，視同放棄資格。
4. 入圍或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冒用他人作品或有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且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
5. 評審委員之個人、親友及所屬公司之設計作品不得參與設計競賽，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參賽者任何協助與諮詢。
6. 參賽者之個人、親友、及所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評審過程，並提供參賽者任何協助或諮詢者，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官網。

#### ◆ 聯絡方式

- 承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
- 承辦人電話：(06) 253-3131 分機 7315、7316 高先生或蔡小姐
- E-mail：stutcmd@gmail.com

# 2016 阿里山森林鐵道世界遺產識別標誌設計徵選競賽

## — 策略單 —

一、主題方向：「阿里山森林鐵道」、「邁向世界遺產」

二、目的：

1. 推廣阿里山森林鐵道邁向世界遺產之目標。
2. 針對國際、國內推廣文宣工作使用，設計出提升民眾興趣與好感度的 LOGO 圖案，做為未來阿里山邁入世界遺產的推廣標誌應用。
3. 打造臺灣世界遺產之永續標誌，邁向百年風華。

三、目標對象：一般民眾，主要應用於整體行銷推廣使用。

四、創造出具有阿里山森林鐵道、世界遺產之形象設計元素。

五、宣傳場合：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通訊等

六、設計列入事項：請參賽者針對阿里山森林鐵道 LOGO 創意發想，設計標的可包括【阿里山森林鐵道】及【邁向世界遺產】等項目。

# 2016 阿里山森林鐵道世界遺產識別標誌設計徵選競賽

## - 報名表 -

參 賽 編 號	※參賽者請勿填寫，此為報名表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性 別	單 位 / 學 校 (請務必填寫全名)	部門/系所年級 (請務必填寫全名)
以上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此為獎狀發放依此立名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請確實填寫，以便連絡)
E-mail			
通 訊 地 址	□□□-□□		
作品主題			
作品說明 (150字內)			
指導老師		聯 絡 電 話	
繳件日期	月      日		

# 2016 阿里山森林鐵道世界遺產識別標誌設計徵選競賽

## 【著作智慧財產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已詳閱「2016 阿里山森林鐵道世界遺產識別標誌設計徵選競賽」活動簡章，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名稱\_\_\_\_\_參與本項競賽。

凡於參賽期間，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當承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對於所有入選/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各入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三、 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承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參賽者：\_\_\_\_\_（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並寄回參賽單位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 2016 阿里山森林鐵道世界遺產識別標誌設計徵選競賽

##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2016阿里山森林鐵道世界遺產識別標誌設計徵選競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照片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權益說明：未簽立同意書，將影響得獎者姓名、照片、得獎事蹟